

## 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

陈仕飞：本院受理(2025)闽0721民初994号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昌县支行与被告陈仕飞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陈仕飞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昌县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8852.61元及利息、违约金（截至2025年4月10日已结欠利息866.75元、违约金1555.46元，之后的利息、违约金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的约定计算至还清款项之日止，违约金及利息之和以年利率24%为限）。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2元，公告费200元，由陈仕飞负担。案件受理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闽0721民初9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4日)

